花蓮縣校外文化體驗計畫申請說明

1. 辦理目的

本計畫為配合文化部文化體驗教育政策，透過校外教學的方式結合文化與教育體系相關資源，進行博物館及文化場館之體驗教育使校外文化體驗內容更臻完善。培養學生藝文欣賞能力及興趣，從根本提升學生美學素養。

1. 申請資格

花蓮縣內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之學生。

1. 執行方法
2. 由花蓮縣文化局校外文化體驗計畫專案(下稱本專案)辦理，計畫申請表詳見(附件一），每校以3輛車次為限。
3. 獲補助學校參與活動免費(含午餐、車資、旅行平安險)。
4. 參與學校須配合拍攝記錄學生參與活動及場館之情形，每車皆須繳交至少2支20-60秒之短影音，並於本專案驗收完成後協助分享上傳社群平台，tag關鍵字(#文化部 #花蓮縣文化局 #走出校園 #文化體驗)，相關影音提供予本專案及文化部後續使用。
5. 參與學生須完成本專案提供之遊程主題學習單及滿意度調查回饋表單。
6. 遊程簡介

本次共計辦理5個主題一日遊文化體驗，參訪內容如下：

|  |  |  |
| --- | --- | --- |
| 主題名稱 | 學生 | 參訪地點 |
| **【台灣傳藝之旅】**  臺灣多元文化發展歷史與臺灣鄉土工藝探訪。 | 國小 | 宜蘭傳藝中心 |
| 國高中 |
| **【我們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史前文物及博物館認識結合地方議題及創新互動式體驗 | 國高中 | 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  (康樂本館) |
| 國小 |
| **【豐田考古之旅】**  社區考古歷史之旅，豐田社區產業發展興衰與老屋活化。 | 國中小 | 豐田文史走讀、  考古博物館 |
| **【部落神話】**  阿美族最大部落，保留傳統祖屋及紅糯米文化與老屋活化。 | 皆適合 | 太巴塱文物館、Pasela’an緩緩書屋(光復火車站) |
| **【國際慢城之旅】**  鳳林地區遺址與文史發展。 | 皆適合 | 鳳林文史走讀、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

因車程時間關係**【台灣傳藝之旅】**主題遊程推薦吉安以北學校申請；**【我們的過去、現在與未來】**主題遊程推薦玉里以南學校申請。

1. 遊程辦理日期

|  |  |
| --- | --- |
| 主題名稱 | 辦理日期 |
| **【台灣傳藝之旅】**  宜蘭傳藝中心 | 112年11月 |
| 112年12月 |
| 113年1月12日 |
| 113年1月15日 |
| 113年1月16日 |
| 113年1月17日 |
| 113年1月18日 |
| **【我們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康樂本館) | 112年11月 |
| 112年12月 |
| 113年1月12日 |
| 113年1月16日 |
| 113年1月17日 |
| 113年1月18日 |
| 113年4月 |
| **【豐田考古之旅】**  豐田文史走讀、考古博物館 | 113年3月 |
| 113年4月 |
| 113年5月 |
| **【部落神話】**  太巴塱文物館、 Pasela’an緩緩書屋(光復火車站) | 113年3月 |
| 113年4月 |
| 113年5月 |
| **【國際慢城之旅】**  鳳林文史走讀、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 113年3月 |
| 113年4月 |
| 113年5月 |

1. 申請辦法
2. 填寫附件一完成申請資料，並於112年11月6日前寄至[jiayu@gms.ndhu.edu.tw](mailto:jiayu@gms.ndhu.edu.tw) 專案聯絡人：國立東華大學 林小姐 連絡電話：（03）890-5019
3. 申請成功後須於辦理遊程30日前提供參與師生名冊，以利各項事務進行。
4. 其他注意事項
5. 本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或解釋本專案之資格及錄取受補助學校之最終權利。

專案聯絡人：國立東華大學 林小姐

連絡電話：（03）890-5019

[jiayu@gms.ndhu.edu.tw](mailto:jiayu@gms.ndhu.edu.tw)

**花蓮縣校外文化體驗計畫申請表**

附件一

收件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全銜 | |  | | | |
| 學校地址 | |  | | | |
| 參訪人數 | | 年級 | 學生人數： 人 /教師人數 人 | | |
| 業務承辦人 | | 姓名 |  | | |
| 職稱 |  | | |
| 連絡電話 |  | | |
| e-mail |  | | |
| **申 請 志 願 順 位** | | | | | |
| 志願序 | 日期順位 | | | 參與路線 | 備註 |
| **1** | 年 月 日 | | |  |  |
| **2** | 年 月 日 | | |  |  |
| **3** | 年 月 日 | | |  |  |
| 【報名同意須知】   * + 同意參與本計畫過程產出（包含照片、錄音、錄影、文字、學習單等）供文化部日後教育推廣及成果紀錄使用。若不同意授予肖像權者，請於報名成功特別註明，並於錄影與拍攝時留意迴避。   + 獲補助申請學校須配合校外文化體驗計畫內容執行學習單、回饋表單填寫，並於活動辦理結束15日內繳交影音記錄(至少2支)。   + 獲補助申請學校若於活動辦理日期前3週內有人數異動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專案活動費用無法回收(含訂金、遊覽車費、餐費等)由申請學校自行吸收，並取消   1年內申請資格。  申請日期：112年 月 日 | | | | | |